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保区信息化 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乙 方: 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 1月12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乙方（承揽方）：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综保区运行监测系统以及业务应用卡口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統改造、视频监控大屏系統改造、UPS 系統升级改造、精密空調系統升级改造等硬件采购安装、软件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服务、免费运维、技术培训以及为完成项目交付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要求（附相关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一致或优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同时满足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事

项。

4. 关于专利技术：乙方产品所涉及的专有或专利技术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和软件系统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 关于技术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保证能达到甲方的使用条件及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7. 乙方在软件系统设计及建设时需充分考虑使用方的实际业务管理需求，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和建设软件系统功能界面。

8.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软硬件的正常运行、问题处理、固件升级、数据服务、安全服务，以及乙方投标文件里所承诺的内容等。

9. 乙方提供的定制化开发产品须按照本次招标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开发语言、技术架构、技术规范进行开发，成品软件需具备知识产权，保障质量标准，同时，须保证后期的售后及服务技术支持。

第三条 合同履行的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项目组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 180 日历天，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试运行期限 90 日历天，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缺陷，自缺陷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所有硬件免费运维期 3 年，软件免费运维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项目成果、检验、测试和验收

1. 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本项目建设清单中的所有软硬件和服务，以及软件和服务在上线运行、人员培训等过程中的所有文档材料，并在初验和终验前分别提供最新成果，包括本项目采购范畴内的软件交付物、相关技术转移文档、验收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成果。

2. 检验和测试：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和监理方对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监理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对软件的性能、功能、安全性、易用性、容错性、可操作性、兼容性、配置等方面进行测试，如果发现性能不满足

指定需求；或功能不满足业务流与功能点的要求；或安全性、易用性、容错性不完善；或可操作性及兼容性差；或系统各项资源的配置无法实现最优分配；或出现影响实现设备清单中各软硬件性能要求的其他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7 日历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

按如下步骤进行验收：

(1) 设备验收：硬件设备全部开箱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自该货物对应的甲方应付合同款完全支付给乙方之日起，所有权自动转移给甲方。

(2) 初步验收：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所有软件测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可以向监理方、甲方书面申请初步验收，监理方、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试运行期：乙方接到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90 日历天。在试运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发生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顺延。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重大缺陷，自缺陷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4) 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可以向监理方、甲方书面申请终验，监理方、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5) 验收中的具体要求：监理方、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未经监理方、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变更而造成逾期交付，仍按逾期违约处理。

初步验收标准：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研发、部署，设备安装、软件产品等实施工作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海关相关技术、网络、安全规范，完成平台系统审批与设备认证，实现安全接入，实现与海关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兼容。

最终验收标准：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4. 如甲、乙双方对项目成果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工期受到影响，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贰 元整（小写）¥ 20983562 元整，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安装、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水电费、软硬件部署、系统集成调试、施工协调、二次搬运、货物仓库临时保管、检验检测费、免费运维、对甲方进行人员培训及施工破坏恢复等完成本项目相关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报价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乙方未予报价的；③乙方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报价清单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④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价的变化。

3. 进度款支付

(1) 支付方式：按节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相应资料（施工建设方案、品牌授权书等资质证明等文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6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玖万零壹佰叁拾柒元贰角（小写）：¥ 12590137.2 元；

合同所列硬件设备全部到货，经监理方和甲方审核，由监理方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1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叁角（小写）：¥ 3147534.3 元；

项目完成终验后，经监理方和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达到合同支付条件且指标挂接充足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肆角（小写）：¥ 4196712.4 元；

三年运维期满后如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小写）：¥ 1049178.1 元。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软硬件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本项目的需求。

(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项目总进度完成项目。

(5)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6) 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并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满足付款限定条件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当工程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按计划实施，有权提出项目延期书面申请。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开发、交货、安装、测试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成果。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

规定而受到的惩罚。

(4) 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与服务。

(5) 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备本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6) 协助甲方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进行系统运行的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甲方认为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7)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应全面、正确地理解本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有关响应文件、设计资料虽经采购人审查，亦不能因此而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9)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项目）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1) 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导致甲方系统

受损、数据丢失等，且乙方无法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15) 协助甲方开展竣工结算中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乙方保证其所提供开发系统、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标准版本软件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业秘密等提起诉讼，甲方可终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负责甲方应诉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甲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本条第 1 项的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按时通过验收、如期上线而产生的一切问题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通过培训方式，确保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技术知识无条件转移给甲方。上述所有软件产品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产品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文档及源代码；

2) 合同中涉及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4.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数据模型、各种软件产品，甲方拥有其全部权利，且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数据模型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IT系统及业务系统相关信息有保密责任；对技术细节、文档资料、源代码等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已支付的合同金额，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性验收中，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产品不可用的；

(3)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2%；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延迟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

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无法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资料和合法票据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任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大于合同含税总价 5% 数额的，守约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违约方追偿。

4.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集成等，乙方的工作应无条件满足项目的建设进度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双方协商，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赶工，以满足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按时完工的（因不可抗力除外），则视为违约，每逾期 1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3% 的违约金，超过 14 个日历天，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5. 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工作的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维保、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重新开发、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所产生费用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的驻场运维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合同含税总价 1%/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驻场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10.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 2 名驻场运维人员，自初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驻场运维时间 3 年。以上工作人员需按时按点进场，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含税总价 1%/人*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诺人员逾期到场超过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11.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或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解决问题，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转。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所产生费用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按要求对设备进行全面的保养和巡检，并出具书面维护报告给甲方确认存档；未按要求进行保养和巡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

13.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因本合同履行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附则

1. 附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承诺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万凯

日期：2024.1.12

乙方：（盖章）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忠

日期：2024.1.12

附件 1：保密承诺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鉴于：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乙方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3. 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按照法律和合同，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5. 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6. 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7. 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8. 项目单位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单位向乙方提供资料 and 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项目单位,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项目单位。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盖单位公章)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12日